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98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何敏嘉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1999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CB(2)800/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1999年12月1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CB(2)800/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撮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李啟明議員的建議，即設立中央徵款制度，以支付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負責範圍以外的工人的身體檢查費用，並已得出結論，就是極難為不同行業約40 000名工人制定一個公平而且簡便的制度。政府當局相信，由有關的僱主安排工人接受所需的身體檢查，並支付涉及的費用，會較為方便及符合成本效益；
- (b) 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指定醫生的數目，以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指定醫生，足以應付該規例分階段實施所產生的需求；
- (c) 政府當局未能獲得指定職業中須按規定接受身體檢查的替工／散工的具體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估計在須接受身體檢查的195 000名工人之中，約有14 100人為兼職工人，其中包括12 600名建築工人、600名中式酒樓工人，以及900名製造業工人；
- (d) 工人如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永久停止受僱於某項職業，可根據各項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因此，政府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支持在擬議規例內加入條文，規定這些工人可獲得額外的特惠補償；

- (e) 勞工處在接獲職業病個案緊急報告的通知後，會在24小時內展開調查。至於其他已呈報的職業病個案，勞工處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調查；
- (f) 為施行該規例第13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委任一名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一名具備職業醫學資格及與上訴相關的職業病經驗的職業健康科醫生。獲委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其定義及資格載於政府當局回應的(f)段。

#### 領取特惠補償的資格

2. 雖然委員一再要求當局向那些被指定醫生建議永久停止受僱於某行業的工人發放特惠補償，陳榮燦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答允上述要求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立場。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擬議規例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從事指定職業的工人的健康。他重申，由於這些工人已根據各項補償法例獲得補償，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由支持向他們發放額外的特惠補償。

#### 身體檢查的費用

政府當局

4. 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附表2所要求的各類身體檢查，訂明收費水平，以供市民參考。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

5. 有關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須具備何種資格，才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梁智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獲醫務委員會核准的專科醫生註冊的做法，把有關的專科要求納入該規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6. 關於該規例第13(1)條，梁智鴻議員關注到，由於上訴委員會的3名成員中，其中兩人會是醫生，他們可能沒有所需的專業知識，覆核指定醫生所作的身體檢查報告中的建議。

7.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覆，有關的安排是為了提供彈性，讓勞工處處長委任具備與上訴有關專科資格的醫生。他向委員保證，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會是合資格的指定醫生，或具備《醫生註冊條例》所認可專科資格

政府當局

的醫生。梁智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該規例中進一步訂明，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醫生必須具備專科資格。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 終止在某職業受僱

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對於那些被指定醫生證明為暫時不宜受僱於其特定職業，但不獲給予病假的工人，當局有何安排。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稱，雖然工人暫時不宜擔任某職業，但他可能不需要放取病假。舉例來說，血液中鉛含量偏高的工人，可能並無明顯的病徵，致令他不適宜擔任其他職位。

9. 李卓人議員認為，若該規例並無訂有條文，要求僱主把有關僱員調職或轉而擔任其他職務，東主可拒絕作出該項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規例第10條加入一項條文，要求東主為那些被指定醫生建議暫時停職但不獲給予病假的工人安排調職。主席同意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由於調職通常帶來工資及工作條件的改變，當局會難以實施該項規定。由於是否作出該項安排，須視乎工作地點是否有合適的職位，以及該工人是否接受有關的安排，因而調職的安排較適宜在東主及工人雙方同意下進行。為施行第10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就調職的安排向僱主發出指引。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第10條可在附加一項條款的條件下增訂一項條文，就是調職安排須得到僱主及僱員的同意，而雙方若未能達成協議，有關工人會獲給予病假。

12. 主席贊同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就是規例會有灰色地帶，以致暫時停職的工人可能不獲任何補償或病假。他並察悉，為有關的工人安排合適的職位，可能並非一定可以做到。他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僱傭條例》及各項補償的法例對於僱員的利益是否有充分的保障。

13. 何世柱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就是部分東主會難以為被證明為不適宜從事某職業的工人安排調職，原因是本港很多工廠都是僱用少於20名職員的小型企業。對於罹患職業病的僱員，他雖理解他們的權益有需要得到保障，但他懷疑是否可以在該規例下制定一個公平的調職制度。

14. 陳榮燦議員亦同意，對於某些職業，例如隧道挖掘工程，安排調職確有困難。他認為暫時停職的工人應獲給予有薪病假，以避免出現爭拗。

15. 李卓人議員並詢問，工人若由於罹患指定職業病以外的其他疾病而不宜受僱，當局會有何安排。梁智鴻議員也有類似的關注。他們詢問，若工人在其他方面的健康狀況與施行此規例無關，披露工人的健康狀況會否侵犯工人的私隱權。

1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稱，指定醫生的責任是就僱員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某些特定職業的工作，向有關的東主提出意見。指定醫生並無法定的責任，把一些與僱員是否適宜從事該職無關的發現告知東主。

17. 主席在總結委員的關注時，極力主張政府當局考慮在第10(b)及(c)條訂明，若轉職的安排並非切實可行，工人應獲給予有薪病假。至於被建議永久停止受僱的工人，應根據第10(d)向他們提供特惠補償。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解決這些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將會考慮對該規例提出修訂。

1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工人在進行身體檢查後，若被發現為永久不宜受僱於其特定職業，東主應安排工人調往另一職位。若雙方未能就轉職的安排達成協議，有關東主可終止該工人的僱傭合約，該工人便可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條文獲得福利。據政府當局預計，擬議規例第10(d)條不會有任何困難。至於第10(b)及(c)條，政府當局認為應不會出現很多工人在暫時停職期間不獲給予病假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有關東主應盡可能把工人調配擔任其他職位。為釋委員的疑慮，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顧及此做法對其他僱傭法例的影響後，會進一步考慮第10(b)及(c)條下的病假安排。

政府當局

19. 助理法律顧問5在答覆主席時表示，擬議規例是根據主體條例(即《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該條例”)第7條而制定的附屬法例。此規例的涵蓋範圍限於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第7條獲賦予的該等權力。擬議規例是根據該條例第7(1)(n)條制定，根據該條，勞工處處長獲授權要求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為其僱員安排身體檢查。助理法律顧問5再表示，若要修訂第10(b)及(c)條，使那些經身體檢查後被建議暫時停職，並且不可能作出調職安排的工人自動獲給予病假，會有技術上的困難。主體條例或需作出相應修訂，例如“有薪病假”的定義。

散工的身體檢查費用

20. 李啟明議員察悉當局反對其建議，即設立中央徵款制度，為不屬建訓局計劃涵蓋範圍的工人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他關注到散工在獲得聘用前將須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立法的原意旨在要求東主為其僱員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不論他們是否散工。

21. 何世柱議員指出，東主通常會同意為其僱用的工人支付身體檢查的費用。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2)608/99-00(02)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審議擬議規例第1至10條，政府當局已就擬議規例提供一個修訂本(1999年12月13日的版本)，對第2、3、6、8及12條提出修訂。委員隨即審議這些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第2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2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對第2條的修訂旨在回應委員在1999年11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為“建築工程”提供更清晰的含義。

24. 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就施行該規例而言，第2(2)條及第(4)條的“工業”及“工業經營”是否有相同的含義，因為該條例並無就“工業”提出定義。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第3條——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2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增訂的第3(2)條旨在令為已從事指定職業的人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更為明確。在該規例生效後3個月內，東主將須為現職僱員安排身體檢查。

26.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由於第3(1)條的內容也提及附表2，該附表載有為現職工人進行的定期身體檢查，關於該條是否只適用於新入職者，並不明確。倘若這是當局的立法意圖，政府當局應在第3(1)條明文指出，附表2有關入職前檢查的條文只適用於新入職者。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27. 助理法律顧問5再指出，第3(1)條並無規定僱員須通過身體檢查，並在東主要求下出示身體檢查的報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第3(1)條的立法原意，是確保從事附表1所列指定職業的人士，均已接受由指定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某人是否適宜獲得僱用，會由東主在考慮指定醫生的建議後作出決定。高級政府律師鄭美霞女士補充，第3(1)條明確訂明，除非某人已接受由指定醫生進行的身體檢查，並經該醫生證明適合擔任該職業，否則東主不得僱用該人從事該職業。

#### 第6條——身體檢查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2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檢驗及證明書”一句。

#### 第8條——僱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已增訂新的第3(2)條，以訂明為現職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從此條中刪除“不時”一詞。

政府當局

30. 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5時，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研究是否有必要訂明僱員接受首次身體檢查的責任。

#### 第11條——報告由僱員保留

31. 小組委員會隨即根據1999年12月13日的修訂本開始研究擬議規例第11條。委員察悉，第11條旨在規定僱員保留身體檢查報告及附連建議的副本，以便在勞工處處長要求時交出，以供查閱。

#### 第12條——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32. 委員察悉，該條已增訂新的第(2)款，規定東主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途徑，以實施根據第10條而作出的身體檢查報告的建議。

33. 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僱主可如何按照第12(1)條的規定，實施第10條的一項建議，例如是根據第10(d)條的永久停職建議。他表示，東主並無能力確保有關的僱員不會向另一僱主求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此項條文的責任僅限於該僱員的現行職位。若東主須確保有關僱員不會轉到另一間公司工作，會有欠公允。由於擬議規例要求東主為其僱員安排入職前的身體檢查，應已有充分的保證，確保僱主不會僱用那些健康狀況不宜從事特定職業的人士。

34. 至於那些僱員仍未到期接受下一次定期身體檢查的個案，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有關僱員可否拒絕向其新東主出示其身體檢查報告。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某人在指明職業求職時，將須出示有效的身體檢查報告。否則，該人士會被當為新入職者，須接受“入職前”的身體檢查。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有關入職前身體檢查的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並無清楚指明該項身體檢查是否適用於新入職者或轉換僱主的工人。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若某人可出示有效的身體檢查證書，即使他轉而為另一位僱主工作，也無須重新接受身體檢查。不過，對於那些基於不同理由而無有效身體檢查證書的人而言，他們將須重新接受身體檢查。他強調，當局的立法原意，並非禁止被永久停職的人求職，因為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後，該人的健康狀況可能有所改善。

### 第13條——東主針對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政府當局

3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刪除第(1)款對“職業健康科醫生”的提述。

政府當局

36. 關於第(6)款，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decision”一字的含義是否與“recommendation”相同，因為該字的中譯本為“建議”。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小姐同意，第(1)款的“建議”一字的英文本應為“recommendation”。政府當局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3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根據第13(5)條，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須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已有決定為止。在此期間，工人會獲准繼續受僱於其工作。

38. 主席詢問，上訴委員會為何可根據第13(6)條作出它認為適合的其他建議。高級政府律師鄭美霞小姐表示，該條文旨在授權上訴委員會，以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新建議或其他建議。

39. 就此，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上訴委員會在作出其他建議前，是否獲授權為上訴人安排獨立的身體檢查。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3(3)條獲授權要求上訴人再次根據第8條接受身體檢查。根據第13(3)條進行的獨立身體檢查，通常會由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進行。梁智鴻議員認為，由於上訴委員會應可根據現有的身體檢查報告和檢驗結果作出決定，可能不需要進行另一次的身體檢查。他認為上訴委員會應只可推翻或維持原來的決定。倘上訴委員會作



出新的建議，上訴人或可要求接受進一步的身體檢查，藉以對上訴委員會的新建議提出上訴。陳榮燦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梁智鴻議員再詢問，當局有否就上訴聆訊的事宜訂定時間表。

4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上訴委員會會在規例生效後決定上訴的程序和時間表。政府當局會提醒上訴委員會盡早處理所有上訴個案。高級政府律師鄭美霞小姐補充，上訴人亦可根據第13(6)條，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

政府當局

41.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雖同意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是最後決定，部分委員對於上訴委員會可否提出新建議取代原來建議一事持保留態度。並有委員關注到上訴人可否就新建議提出進一步上訴的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上述問題，並稍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 第14至16條

42. 委員察悉，就違反有關條文而言，對東主、僱員及指定醫生所處的刑罰分別為第5級罰款(50,000元)、第2級罰款(5,000元)及第5級罰款。

### **III. 其他事項**

43. 委員商定於2000年1月24日下午3時舉行下次會議。

4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6日